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染紗。本集團採購紗原料，並透過一系列生產程序，其中包括紗染、紡織、染布及最後程序，生產染紗及布料。為了確保生產穩定，本集團已設立自給自足之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供水廠、污水處理廠及熱電聯產發電廠，以在中國番禺之生產基地二十四小時不停生產。本集團大部分貨品供應予全球各地之成衣製造商，以生產品牌休閒衣服，最終供應給全球主要零售連鎖店。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499,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315,700,000 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增長 14%。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染紗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運作，令染紗營業額增加，以及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亦有上升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 338,3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3,9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 7.8%。毛利率由去年之 23.9% 輕微下跌至本年度之 22.6%。毛利率輕微下跌是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水電供應不足，本集團將部分生產工序外發給其他布料生產商。此外，新生產設施（包括熱電聯產發電廠、生產機器及建設新廠房大樓及其他生產設施）之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 31,100,000 港元增加 59.5% 至二零零五年之 49,600,000 港元。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 79,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4,800,000 港元），按年減少 24.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 5.3%（二零零四年：8.0%）。純利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壞賬撥備 13,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新加坡一名前客戶，新增染紗業務及擴大市場推廣團隊，以拓展亞洲及中國之新市場機遇，令勞工成本上升 2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約8,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之船務及手續費收入4,300,000港元，而餘額主要是來自租金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9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86,400,000港元之船務及運輸成本，較去年上升14.3%，與營業額增幅相若。行政成本較去年增加19.8%至12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折舊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主因是增聘行政員工，以及擴大染紗業務錄得折舊支出。增聘專業人員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及行銷職能與整體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總額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加坡一名客戶之壞賬11,6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64.3%至2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之利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致使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以及投資生產設備及生產設施之債務融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24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148,400,000 港元)。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74,3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12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二零零四年: 1.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從一個由八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三年期之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厘計息，用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擴充日後生產能力之資金。該銀團貸款可透過長期融資進行長期投資，減少利息支出及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71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358,800,000港元)。扣除手頭現金17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約為80.4%(二零零四年: 38.7%)。淨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銀行負債，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77,800,000港元反映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倘以相同基準與去年比較，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產比率在扣除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後應約為6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之應收款項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76.1日(二零零四年:53.7日)、92.8日(二零零四年:84.6日)及69.5日(二零零四年:62.6日)。為按同一基準與去年比較，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經作出有關處理之差額調整後，年內經調整之應收款項周轉期為50.6日(不計入未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53.7日輕微下跌，因完善信貸監管，提早收回部分客戶欠賬所致。存貨周轉期由84.6日增至92.8日，此乃由於預期日後染紗及染布生產需求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應付款項周轉期由62.6日略為上升至69.5日，此乃由於給予部分供應商較長之信貸期所致。

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達1,43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5,000,000港元)，其中62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3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有期貸款3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5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4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0港元)。年內，長期貸款增幅乃由於增加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而應付長期融資租賃增加是本集團進一步購置機器及設備所致。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該等固定資產。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撥動之貸款，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但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78.1%之營業額均以美元列值，而餘下營業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大部份原料均以美元採購。由於近年人民幣、港元與美元間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預期日後不會有外幣波動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並以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及最優惠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19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投資為29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1,100,000港元，其中68.5%（二零零四年：77.8%）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18.3%（二零零四年：11.5%）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7%（二零零四年：無）用作收購中國廣東省恩平一幅土地，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3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7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3,1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064），而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有10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18）。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調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項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僱員亦根據各自國家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有關詳情於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項下詳述。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出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 678,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29,000,000 港元)。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 30,6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6,4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 53.5%(二零零四年：60.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 21.6%(二零零四年：30.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 30.1%(二零零四年：39.3%)，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 6.9%(二零零四年：10.9%)。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 85.0%(二零零四年：84.3%)，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銷售 51.3%(二零零四年：5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24.2%(二零零四年：25.9%)及 75.7%(二零零四年：7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 97.9%(二零零四年：97.7%)。